

黎城婦女運動史

主审 申福枝
主编 王新泰



- 中共黎城县委党史研究室
- 黎城县妇女联合会

山西古籍出版社

黎城县妇女运动史

主审 申福枝

主编 王新泰

山西古籍出版社

黎城妇女运动史

申福枝 主审 王新泰 主编

*

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桥东街东岗巷110号)

黎城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875 字数:342千字

1997年2月第1版 1997年2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800册

*

ISBN 7—80598—169—8
K·39 定价:26.50元

编委主任：李补安 秦 斌
副主任：魏中华 卢克让 郭俊芳
 申福枝
委 员：张林斌 李月辰 梁国娥
 王新泰 马金生 朗苏玉
 靳利萍 王苏珍 张敏英
主 审：申福枝
主 编：王新泰
副主 编：杨尚军 申素华
编 辑：王新泰 杨尚军 靳利萍
 王苏珍 申素华

前 言

秦 斌

《黎城县妇女运动史》经过近4年的辛勤笔耕，终于付梓问世了。这是我县党史工作的又一成果，是我县妇女工作的一件喜事。在此，我表示热烈的祝贺。

黎城的妇女解放运动是紧紧伴随着中国共产党在黎城的诞生、发展而开展起来的。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妇女被压在社会最底层，受尽各种权势的压迫与剥削，过着非人的生活。抗日战争爆发后，面对日本侵略者的强盗行径，阶级仇、民族恨强烈震撼了苦难的黎城妇女，在八路军地方工作团和中共黎城县党组织的教育与领导下，1938年组织起了自身的抗日救亡组织——妇女抗日救国会。从此，黎城妇女走上了革命斗争与自身解放的道路。广大妇女逐步从蒙昧中觉醒，打破套在自己脖子上的封建桎梏，挣脱缚在自己身上的四条锁链（政权、族权、神权、夫权），投入到争取民族解放与自由平等的革命洪流中，英勇斗争，艰苦奋斗，积极生产，努力工作，不仅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而且为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断胜利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在革命每一个阶段，无不涌现出了许多英雄模范人物，培养造就了大批优秀妇女干部，不仅在黎城革命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而且为整个妇女解放运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妇女解放，突起异军，男女并驾，如日方东。”实践证明：有了妇女的参与共同奋斗，革命就能取得一个又一个的伟大

胜利。这是一条毋庸置疑的真理。

今天，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如何更好地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是摆在我们各级党政领导与妇女干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黎城县妇女运动史》为我们提供了历史的借鉴，成功的经验。让我们认真地读一读这本书，从中全面地了解历史，掌握妇女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以便更深刻地认识现实，科学地预测未来，充分发挥妇女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半边天”作用，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伟大胜利。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
第一节 战前社会概况与妇女的社会地位	1
第二节 各级妇救会组织的建立与妇女工作的开展	5
第三节 妇女干部的培养与妇女文化运动的开展	11
第四节 妇女对敌斗争与支前拥军	16
第五节 参加大生产运动	23
第六节 争取婚姻自主	29
第二章 解放战争时期	35
第一节 参加土地改革运动与参政议政	35
第二节 开展百日纺织 参加互助合作	38
第三节 热烈开展支前拥军活动大力 发展文教卫生 事业	44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48
第一节 妇女组织的健全与妇女干部的培训	48
第二节 婚姻法的贯彻和妇女社会地位的确定 ...	53

第三节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	58
第四节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63
第五节	妇幼福利事业的发展	72
第四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76
第一节	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	76
第二节	“两勤”运动的开展	82
第三节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	87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95
第一节	妇女组织被迫停止工作	95
第二节	妇女群众对“左”倾路线的抵制	97
第三节	妇女组织与工作的恢复	100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04
第一节	妇女工作的两年徘徊	104
第二节	拨乱反正的完成与黎城县第五次妇代会	106
第三节	妇女组织的新建设	108
第四节	改革开放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大发展	110
第五节	黎城县第六次妇代会	121
第六节	“双学双比”与“巾帼建功”活动	126
第七节	妇女工作的新局面	139
第八节	黎城县第七次妇代会	144

附录

妇女工作大事记	149
历届妇代会	213
县乡两级妇女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296
历任县妇联会主席（任）简介	324
劳模名录	332
回忆录	349
巾帼英豪风采录	378
后记	436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1945年8月)

黎城妇女的解放运动，是在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全民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动与兴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起来的。

1937年7月7日爆发的抗日战争是一场伟大的中国人民反侵略战争的民族解放运动。全国各族人民同仇敌忾，经过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地处太行抗日根据地腹心区的黎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舍生忘死，英勇奋战，为夺取抗战全面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在中国革命史上谱写下了光辉篇章。

妇女运动是整个抗日救亡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黎城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级妇女组织的带领下，为赢得抗战胜利和争取自身的解放，冲破封建桎梏的禁锢，挣脱四条绳索（指旧社会封建制度中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束缚，勇敢地投入到抗日救亡的洪流中，破陋习，除恶俗，去陈规，走出家门，冲上社会，参加生产、支前援战、拥军优属、清债退押、减租减息、锄奸反特等各项政治与经济斗争，不仅创造了光辉的业绩，同时也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

第一节 战前社会概况与 妇女的社会地位

黎城县位于太行山腹心区，设县至今有2000余年的历史。在

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黎城的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历代居民大多数从事农业生产，以耕种为生，勤劳俭朴，祖祖辈辈繁衍生息在这块黄土地上。

旧黎城的社会经济性质在封建社会里为封建地主统治下的自给自足型自然经济。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广大农民受到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双重压迫。20世纪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中期，山西大地主、大军阀阎锡山又统治山西，更使山西置于封建地主阶级和封建军阀势力双重压榨之下。阎锡山政权联合地方豪绅地主，在政治上实行村闾邻制，村、闾、邻长官多由地主富绅充任；在经济上实行封建垄断，地方商业多为阎办官商，或由地方土豪富绅包办专卖。他们欺行霸市，鱼肉人民。在农村，土地日益被地主恶霸兼并集中，广大农民在日渐丧失土地的情势下被迫接受地主的高地租和高利贷的残酷剥削。据战前统计，当时占总人口54%的贫苦农民仅占有25%左右的耕地，地租就占全年收成的40—60%。广大贫苦农民，特别是佃雇农累死拚活地劳动一年，到头来仍是食不饱腹，衣不蔽体，无法度日。此外，官绅沆瀣一气，还巧立名目，增捐加税，盗卖鸦片，横征暴敛，对广大农民进行着残酷的剥削和掠夺。

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其对广大人民的统治，在思想意识和文化教育上实行愚民政策，利用手中掌握的政权、族权和神权向人民灌输封建落后的旧思想、旧文化、旧伦理道德和迷信说教，使得广大人民不仅在政治经济上成为被压迫被剥削者，而且在思想文化上也沦为受迫害和牺牲者。

对妇女而言，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中国的男子普遍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编者注：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她们被压制在社会的最底层，在种种有形无形的枷锁下，受着非人般的压迫，过着苦难和屈辱的生活。

旧黎城的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生活中以及家庭生活中不存在任何的权利和自主。她们被剥夺得一无所有，没有财产权，没有继承权，没有立户权，没有社会活动权，没有婚姻自主权，有的连姓名权也没有。封建礼教除要求她们遵从“三纲五常”外，还特别要求她们恪守所谓的“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男女授受不亲”等旧道德规范。在这些陈规旧矩的束缚下，妇女的人身自由被剥夺殆尽，意志被强奸不存，被驯服成“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亡从子”、“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只知专事男子，不敢越雷池一步的所谓“贤妻良母”。她们的人生从来就不由自主。未及降生，或许就已被“指腹为婚”，尚不懂事，也可以被“童养为媳”。她们的婚姻完全凭“家长之命”和“媒妁之言”来决定，整个人像商品牲畜一样被买来卖去。结婚以后，丈夫视其为“娶到的妻买回的马，由我骑来由我打”，若对其不满或厌恶，可以名正言顺地“休妻”另娶。而被休回娘家的妇女则被社会所歧视，永不可再嫁，自己也感到耻辱羞惭。社会上还要求女子绝对保守贞洁，倘遭破污，即视为极大耻辱，倍加歧视。若妇女因之而死，或夫死寡守而终，反而往往崇为贞烈，立牌坊，发旌表，大加赞扬。

社会制度的不平等，造成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生活上对男子的完全依附。其生活状况是随男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决定的。这也就决定了男女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不平等，如男女吃两样饭、穿两样衣，男子虐待、打骂妇女等。这类情形在旧黎城就极为普遍。

封建社会崇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荒谬礼教，硬把妇女拒绝于文化教育大门之外。贫苦人家女子自不必说，就是有条件的富有人家的女子也一样没有机会受到文化教育。她们所能得到的教育，充其量也不过仅是来自于《孝女传》、《烈女传》、《女训》之类宣扬封建礼教书中的一点点所谓女学而已。

在一向闭塞、落后的旧黎城，封建迷信气息十分浓厚，陈规陋习遍及乡村。现实生活中视妇女为“灾星”、“祸水”，在许多方面都予歧视和避讳，认为“母鸡不敬神，女人不是人”，其地位低下到普遍少有名字的地步。即使有，也不被人称呼。一般未出嫁的少女，在娘家被称为某家几闺女，出嫁后的妇女就称为某家几媳妇，如李家二闺女、张家大媳妇等。生儿育女后的妇女，则被称为某某娘、某某奶奶之类，其称呼概为代称。如男人亡故，其随夫代称依旧不变。自己死后，也只能有个某某氏的称号。旧黎城对妇女的歧视，还可以从对待寡妇再嫁上表现出来。旧黎城寡妇再嫁被视为耻辱，偶有再嫁者，要在婆家哭着走，有的地方甚至不让从门里走。旧黎城还存在妇女缠足的陋习。一般女孩子长到六、七岁左右，家长就给强行缠足。由于缠足造致残废，妇女不能下地劳动，久而久之形成了妇女普遍不参加生产劳动的风俗。她们一般仅限于从事家务琐碎劳作，真是“炕头坐，锅台转，一生一世没个完”。她们“嫁汉随汉，穿衣吃饭”，认为“箩头离不开担，擀面杖离不开案，老婆离不开男子汉”。另外，由于得不到应有的科学知识，妇女群众对生育、生理卫生缺乏正确的认识，致使一些反常识的陈习不断沿袭，给妇女身心造成极大摧残。如旧黎城妇女生产时极不讲卫生，遇有难产，接生婆敲锣“催生”。产后妇女不仅不及时加强营养，反而几日内只允许喝一些仅有少量米粒的稀米汤，百日之内也不吃干饭和肉蛋类营养品。认为本地水土硬，产妇若吃“硬”饭消化不了，容易得病。加之盛行早婚、早育、多生，女子一般十四、五岁即结婚，十六、七岁即生育，妇女一生生产七、八次，抚育四、五个孩子是很普遍的事情。由此，妇女儿童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新生儿夭亡和妇女病常见不鲜。

总之，在封建不平等社会制度的压迫下和小农经济模式的局限下，旧黎城的广大妇女一方面经受着无穷无尽的苦难和凌辱，一方面在长期的以家庭生活为中心的生活方式的囹圄中，形成了目

光短浅、心胸狭隘和听天由命、斗争性软弱的弊病。然而，尽管这样，“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一旦她们被唤起，她们就会不甘命运、抗争命运，走上争取翻身求解放的斗争道路。

第二节 各级妇救会组织的建立 与妇女工作的开展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制造“芦沟桥事变”，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守军奋起反抗。中国共产党于次日向全国发出《通电》，号召“全中国同胞、政府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抗日战争由此揭开序幕。

8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东渡黄河，开赴山西抗日前线，一方面抵抗日军的进犯，一方面派遣地方工作团，分赴各地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11月上旬至12月，八路军115师、129师两支地方工作团先后抵达黎城，与县牺盟分会一道开展改造旧县政权、建立中共地方党组织、发展地方抗日武装等各项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工作。12月底，中国共产党黎城县委员会正式成立。1938年4月，在粉碎日军对晋东南的九路围攻后，为了更广泛地动员社会各阶层力量开展抗日救亡斗争，中共黎城县委积极组织成立各届群众抗日救国组织。6月，在县城西沓晃韩星六宅召开黎城县妇女第一次代表会议，组织成立了黎城县妇女抗日救国会（简称妇救会），领导机构由原维廉、张金焕、花爱平、韩新绿、韩春先、连爱枝、张兰芳、李炳兰8人组成。领导人称秘书，由原维廉担任。会议确定了妇救会的宗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组织全县广大妇女开展抗日救国斗争，并在斗争中结合解决妇女自身的特殊问题，求得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彻底解放。

黎城县妇救会的成立是黎城县妇女运动史上开创性的一件大

事，它标志着占全县人口近二分之一的妇女有了自己的组织，将由过去的个体分散状态转变为有组织的团体，走上社会，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

县妇救会成立以后，即派人分赴区村宣传、发动与组织妇女，主要是动员妇女放足，同时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建立区村妇救会。最初，工作区域主要在五区（西井区）和六区（东崖底区）。这两区群众抗日救亡活动开展得较早，也是我党活动较多，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妇女工作较易开展。但是，由于当时县妇救会中的多数会员和干部属地富家庭出身，缺乏劳苦妇女的素质，带有明显的小资产阶级习性，下乡工作时骑牲口，打洋伞，穿洋裙，很脱离群众，深为群众反感。工作方法上又简单粗暴，常是到村就召集妇女开会，登记造册，随意指定一二名表现活跃、能说会道的妇女做队长，接着强令妇女放足，不放即将裹脚布挑起并罚款。被罚者多是贫雇农家妇女，从而极大地引起群众的不满，不仅放足工作受挫，收效不大，妇救会组织也未能如愿建立起来。即使建立起来的，也是有名无实，要么是干部不兼备，要么是干部在群众中威信不高，工作并不能有效地开展起来。

对于妇救会组织上存在的这些问题，县委在觉察后，便很快地结合改造旧政权、开展民生民主斗争等工作，逐步地对已建立起来的各级妇救会组织进行了调整和整顿，把一批在斗争中积极勇敢、群众威信高的妇女充实到各级妇救会领导机构中，同时又将区党委调来的一批妇女知识分子如王磊、董素琴等安排做妇女工作。对原妇救会中不称职的人员，有的调离，有的遣退。经过调整后的各级妇救会，以新的姿态投入到抗日救亡斗争中。

1938年9月，为加强党对群众工作的领导，中共黎城县委设置了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妇女工作方面，设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妇委书记由县委组织部长姚策兼任，县妇救会负责人名称也由秘书改称为主席，由杨剑担任。县妇救会内设组织、宣

传两个部，充实与加强了县妇救会领导机构。

为建立健全各级妇救会组织，以适应抗战形势的需要，从1939年开始，县委大力开展培训妇女干部工作。方法是先举办县级培训班，分批培训，逐批选派，让她们担任各区与编村的妇救会主席。然后再由她们培训各村妇女干部，组建各村妇救会组织，组织妇女参加民革室和冬学夜校，学识字，听时事，唱歌曲；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等新思想，鼓励妇女走出家门，迈向社会；带动妇女为抗战募捐，派做鞋袜。待多数妇女群众对妇女自身的价值与责任及成立妇救会这一组织的作用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后，再组建村级妇救会。为适应妇女群众的情况，入会条件比较宽松，凡是12岁以上50岁以下的妇女，只要表示愿意抗日，就可以入会。手续也极为简单，一般妇女登记了姓名就行。各村参加人数很多。组织建制上，区、村妇救会设秘书1人，组织、宣传委员若干。其中村级妇干均不脱产。

经过近一年的组织发展工作，各区多数村庄成立起了妇救会组织，全县妇救会组织基本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垂直组织系统。1940年6月，冀西妇救会宣传部长肖萍调任黎城县妇救会主席，一批女知识分子干部也相继充实到县、区级妇救会的领导机构中，如丁芳、步时迅、于丹、曹军、徐子亭、刘复云、阎珍等，进一步加强了妇救会的领导力量。

1941年，是全县妇救会组织发展的“黄金”时期，所有的村庄都建立起了妇救会。各级妇救会积极维护和保障妇女的权益，组织发动妇女开展斗争“坏婆婆”、解放童养媳、废除买卖婚约、反对虐待妇女、反对男女不平等等等多样活动，提倡自由恋爱、移风易俗、不要彩礼。广大妇女群众把妇救会视为“娘家”，亲切地称妇救会干部为“娘家人”，妇救会在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这年秋天，县妇救会在李堡村召开全县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各区村都选派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在认真总结前几年所做的工作、研

究制定以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后，采用“滴豆式”的选举方法，充分发扬民主，选举了县妇救会新的领导机构。肖萍继续当选为新一届县妇救会主席。会后，各区、村相继召开妇女代表会，传达贯彻县第二次妇代会精神，选举各区、村妇救会新一届领导。这次普选活动，后来被称为“妇救大选”。

这次全县三级“妇救大选”是抗战以来，第一次在广大范围上给予妇女民主待遇，动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它不仅为妇救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而且亦为妇女自身解放和参加抗日救国斗争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这次妇救大选中，妇女群众踊跃参加，场面异常热烈。许多村庄的选举仪式比平时赶集过年还热闹，妇女群众们你呼我唤，兴高采烈。这是她们有生以来第一次拥有的权利、享受的待遇，因此，都把自己手中的一票看得非常重要和神圣，要把自己信赖的人选上去，让她带领大家抗日救国，争取妇女自身解放。选举的结果，也正反映了大多数妇女的意愿，许多优秀的妇女积极分子被选了上去，成为以后抗战各项工作中的中坚力量。

1942年9月，黎城根据地进行精兵简政，根据太行区党委与晋冀豫边区政府通知精神及有关规定，县妇救会与工救会、农救会、青救会群众团体组织联合一起办公，合并成立为县工农青妇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救联会）。妇救会成为救联会下设的一个分支机构。全县妇女工作从此归于县救联会统一领导之下，实现了妇女运动与工、农、青群众运动融为一体。

1943年1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妇委下达《关于目前妇女工作及纪念一九四三年三·八节工作的指示》，指出：几年来华北妇女运动中存在着三种偏向，一是妇女孤立主义偏向，二是妇女运动的自流论及阶段论，三是妇女运动中的关门主义偏向。这三个偏向是妇女运动未能很好开展起来的根本原因。《指示》在指出这三种偏向的危害和产生的根源后，提出了妇女运动应遵循的一般规